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罗毅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09-23 12:39: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0161



第四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FOURTH CSR PAPER COMPETITION -2010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姓名	罗毅
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	法学
导师	武长海
联系方式	
时间	2011-3-28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所提交的大赛论文（设计）《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是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作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有关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写作、修订提出过并为我在论文中加以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已在我的致谢辞中加以说明并深致谢意。

论文作者 罗毅 （签字） 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内容摘要】虽然学界对企业是否承担社会责任有很大的争议，但企业在现实中已经承担起责任已是不变的事实。这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包括法律上的责任和道德上的责任。本文通过外部性理论和科斯定理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因做了合理的解释。要使企业能够承担起社会责任，必然要求强有力的制度来支持，而法律承担起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用经济学分析，立法者制定的能够最接近于最优解的立法才是最优的法律。各个国家都通过法律制定了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立法，这些立法对企业和社会的发展都有重大的意义。

【关键字】 内涵 正当性 法经济学

Analysi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Law and Economic

[Abstract]

It is an unchangeable truth that the corporations have taken responsibilities for society in reality, although there's still a big controversy in academia about whether the corporation should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It is the certain product of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inevitable demand of social develop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the responsibilities in and outside the law. This paper, based on externality theory and Coase Theorem, will reasonably explains why enterprises should 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make the corporations tak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powerful system is necessarily needed, in which the law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s, legislation which is made by legislator and nearest to the optimal solution is the best. Each country has mad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signific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on and society.

[Key words] Content Justification Law and Economic

【目录】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范围.....	1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产生与发展.....	2
(一)	商业伦理是企业社会责任产生的基础.....	2
(二)	企业社会责任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
三、	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分析.....	3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理论.....	3
(二)	对企业社会责任无正当性的辨析.....	3
四、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5
(一)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因.....	5
(二)	$MR=MC$ 对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立法效果的启示.....	6
五、	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	7
六、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立法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8
(一)	对企业成本效益的影响.....	8
(二)	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8
七、	结语.....	9
八、	参考目录.....	10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范围

何谓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界有不同的说法。^①早在 1924 年，美国学者谢尔顿在《管理的哲学》中提出，企业的目标不单纯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在社会上一部人眼中有价值的东西，他明确表达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可。西方学者真正给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鲍恩在他的《商人的社会责任》中定义到：商人（或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是指商人（或企业家）根据社会价值观和目标的要求来拟定政策、制定决策或遵守行动线。^②戴维斯在《企业和它的环境》中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一个人关注他的决策和行为对整个社会系统造成的影响的责任。20 世纪 70 年代学者的视线逐步从“商人”转移到“企业”上。伊利斯和沃尔顿认为企业社会责任表示对超出纯粹经济目标的社会需要和目标的关注，企业要考虑其中支持和改善社会次序方面的作用。卡罗尔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定义是：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致力于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并同员工及其家庭、相关社区、以及整个社会一同工作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社会责任国际组织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企业社会责任区别于商业责任，企业除了对股东负责，即创造财富之外，还必须对全体社会承担责任，一般包括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劳工权利、保护环境、发展慈善事业、捐赠公益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等。

我国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也做出过不同解释，具有代表性有以下几种：卢代富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乃指企业在谋求利润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③李立清、李燕凌认为企业责任反映出企业以三种不同主体形式出所必须承担的企业责任，分别是企业经济责任、企业法律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除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之外的“第三种责任”。

我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之外的责任，包括法律上和法律之外的责任。首先，从立法的背景来看，之所以在法律上对企业的行为加以规制，是因为国家在企业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看到了两者之间存在的问题（比如企业牺牲社会公共环境来追求利润），而

① 参见 Stephen P. Robbins,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1)

② 辛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一个新的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27 页。

③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和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96 页。

这些问题单纯依靠企业和社会的自主调节不能够得到有效地解决。因此为使企业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得以协调，国家基于各方面的考虑，通过制定法律将这种责任上升为法律上的义务，以便将企业的行为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此时，企业承担的便是法律上的责任。上升到立法高度的责任给予企业强制性的约束或者任意性的指导。其次，企业尤其是大企业也应当承担法律之外的责任。这种责任或者基于企业决策者道德上的考虑，或者是经济效益的考虑。因此我比较赞同卢代富的观点，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在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之外所应承担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法律和法律之外的义务和责任，它包括企业对员工、消费者、环境、社区、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的责任。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产生和发展

（一） 商业伦理是企业社会责任产生的基础

企业的社会责任源于商业社会责任，是从商业伦理发展起来的。在古代社会，就有商人的基本道德要求，比如说“诚实守信”、“童叟无欺”等等。西方国家在文艺复兴以后，新教提倡“理性追求社会财富是光荣的”，并重视信誉和诚信，认为“信用就是金钱”。^①

（二） 企业社会责任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经历了两次工业革命之后，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已经不仅仅是伦理道德要求在企业界的副产品，它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技术的进步、资源的占有、资本的积累和市场的扩大，都促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垄断资本主义逐步形成。受“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影响，很多企业不择手段的方式展开竞争以取得更大的利润份额，使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如劳资关系日益紧张，贫富差距扩大，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责任问题突出等等，这些影响促使社会对企业不满的呼声越来越高，人们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

随着教育水平和文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生活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劳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社会舆论开始抨击企业无视社会其他利益群体，人们对企业的道德提出更多质疑，政府开始采取措施对企业的活动进行约束。在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初期，捍卫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三股主要力量是劳工运动、消费者运动以及后来进一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环保运动。这一系列运动相互呼应，他们的发展代表着许多新的价值观念和发展观念，这种新的价值观又形成了一种社会力量，推动企业跟

^① 张宏明、朱丽贤：《商业伦理的中西方比较研究》，载《经济经纬》2005年第6期。

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步伐。^①

时至今日,企业社会责任已经得到广泛的接受和实践。1997 年世界上第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SA8000 的制定一定程度上成为衡量现代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标尺。自二十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学者及学术机构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具有代表性的专著有卢代富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刘俊海的《公司的社会责任》、环境越发展研究所主编的《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等。2005 年 9 月,我国第一个由政府高层直接支持召开的论坛——“2005 年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北京国际论坛”在北京召开,与会的中国企业代表宣读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北京宣言》,承诺将追求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为解决社会问题贡献力量,最终实现企业与社会共生共荣。^②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分析

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问题是指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基于社会责任的价值观、行为、制度的合理性。对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学术界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我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有其正当性。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理论

很多学者都支持企业社会责任具有正当性,主要有这样几种观点:(1) 社会舆论作用说:该说以民意的合理性来说明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即正当性来源于社会舆论的压力,来源于民众的要求。它是早期学者倡导企业社会责任说的基本理由。^③(2) 开明自利说(3) 良好公民说。(4) 现实需要说。(5) 社会问题原因决定说:认为社会中的许多问题是由企业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于这些社会问题,企业责无旁贷。^④

(二) 对企业社会责任无正当性的辨析

1. 企业社会责任无正当性的观点

经济学诺贝尔获得者弗里德曼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他对自由企业制度所蕴含和显现着的和谐与效率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对和谐和效率的破坏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认为在自由的条件下,社会资源会自动流向最有效率的领域,使企业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被带入一种和谐状态;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打破这种和谐关系,它会降低股东的积极性,使价格机制不能发挥应

① 殷格非、崔征、吴福顺:《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急先锋》,载《WTO 经济导刊》2005 年第 9 期。

② 见 WTO 经济导刊网站 <http://www.wto.guide.net/Html/2005csrbj/index.htm>

③ See E. Merrick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7, May 1932), 1145-1163.

④ 参见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78 页

有的作用，使资源不能有效分配，以至于“最后会导致自由企业制度的毁灭而被中央控制制度所代替”^①。

哈耶克认为人类秩序只能是“自发秩序”、“扩展秩序”，它不是人类设计或意图造成的结果^②。“自发秩序”或“扩展秩序”的精神是自由，而企业社会责任是对自由企业制度的践踏，与人类秩序相悖，会导致企业利润的和效率的损害。

社会达尔文主义也反对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思想的倡导者赫伯特·斯宾塞认为“这看起来很残酷，一个劳动者生了病，就丧失了与其他强壮对手竞争的能力，就必须遭受贫困，那些寡妇和孤儿必须自己为生活死而挣扎。虽然如此，如果不是孤立地看，而是与整个人类的利益联系起来看，这些无情的命运充满了崇高的仁慈，正是这种仁慈使得那些父母患病的孩子早早入土为安，也正是这种仁慈使得意志消沉者、酗酒者以及那些受到疾病折磨的虚弱者早早告别人间”。^③

2. 企业社会责任无正当性的批判

第一：对“理性经济人”、利润最大化的批判

亚当·斯密首先提出人是“理性经济人”，这是传统经济学理论基本前提假设，认为人具有理性决策预期和能力。这一理念不断受到批判。西蒙对“经济人”假设的批评最具说服力。他认为社会环境时刻在变化当中，复杂的环境和信息的不完全性以及个人认识能力、信息处理能力的有限性，使了解所有决策方案及其实施效果实际上是无法做到的，人们寻求的并非最优解，而是满意解。因此企业追求的不是企业最大化利润，而是满意利润，而人并非是“经济理性人”，而是“有限理性人”。

企业在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时候，如果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会导致大范围的企业社会责任的丧失，那么社会达到的不是和谐，而是一系列矛盾的产生。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利己”和“利他”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手段之一。马克思说人性是历史的范畴，人的本质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在这种意义下，不变的是作为人的终极意义上的生存欲望，而作为人的生存方式意义上的人性是变化的。因此，“利己”和“利他”是可以同时存在的。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引起的成本效益问题，并不能从短期加以认定。我们关注的更应该是企业的该行为带来的各种有利因素（如政府支持、顾客信赖等）。

① [美]米尔歇·弗里德曼著，张玉瑞译：《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29 页。

② 参见[英]F. A. 哈耶克著，冯克利、胡晋华译：《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③ [美]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企业、政府与社会[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28—129。

因此，弗里德曼从古典经济学角度出发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存在缺陷；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会损害企业效益的观点也是有问题的。

第二：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批判

首先，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规则一致不同，即使不考虑个体之间的自然禀赋差异，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也很难完全平等，因此优胜劣汰的前提并不存在。其次，人类社会是有人文关怀的，它主要含义为：对人的生存状况的关注，对人的尊严和符合人性的生活条件的肯定，对人类解放和自由的追求等。人作为人，无论高低贵贱，社会都应给予其应有的关怀和尊重，给予其基本的生存权利；在其生病、遭遇灾难的时候，社会有义务给予救助。这是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生物界的基本特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正是人文主义的体现。企业如果只以经济利益为目标，将会出现异化劳动。“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的异化。”^①

四、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一）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因

企业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所有企业社会责任理论都必须回答的基本问题。本文将从外部性和科斯定理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进行法经济学分析。

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外部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但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涉及产权和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②经济活动的外部性是指被排除在市场作用机制之外的经济活动的副产品或副作用，主要是指未在产品价格上的那部分经济活动的副作用。^③它包括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一种经济行为给外部造成的积极影响，使其他经济主体获得额外的经济利益，而收益人无须付出相关的代价，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被称为“正外部性”；另一方面，在经济活动中，决策者自身承担成本之外，又给他人或者社会以额外的成本或负担，而又未通过市场交易或价格体系给予补偿，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即为“负外部性”。比如说企业A的生产会对居民B带来污染既是负外部性的典型。在这里，我们应该解决的问题不是对A如何实施制约，而是如何避免最大的损失，使社会总产值最大化。如果对A的限制带来的损失大于不限制A带来的损失，则不限制A的社会总产值要大于限制A的社会总产值，这符合经济学的目的——社会总价值最大化。

①马克思. 188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P59

②卢现祥、刘大洪主编：《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第366页

③卢现祥、刘大洪主编：《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第366页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带来负外部性影响。例如对环境、资源、社区的负面影响。假设企业采取某项活动的企业成本和社会成本为 C_p 和 C_s 。在负外部经济情况下，企业成本要小于社会成本，即 $C_p < C_s$ 。经营者当然为了企业的经济利益考虑，如果他采取的经济行为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V_p 大于企业生产成本而小于社会成本时，则他显然会采取该经济行为。这种情况即为企业完全不承担社会责任，获得了最大的利益；从社会的角度出发，该行为显然是不符合公共意志和经济持续发展要求的。如果经营者不采取该行为，则他放弃的损失即为 $(V_p - C_p)$ ，同时社会由此避免的损失却为 $(C_s - C_p)$ 。 $(C_s - C_p) > (V_p - C_p)$ ，因此如果以某种方式重新分配损失的话，就可以使每个人的损失都减少，也就使每个人的“福利”都得到增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重新分配损失的一个方式，可以使每个人的“福利”都增加。

如何使企业的外部性问题得到解决，需要外部性制造者和受害的个人、社会进行交易。但是这个交易是有成本的。“科斯中性定理”认为在不存在交易费用和谈判成本的情况下，不管最初权利是怎么分配的，各方对资源分配达成的协议，都将使这种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解。但是科斯认为市场或居民与企业就外部性进行交易时是有成本的。在正交易费用的情况下，法律在决定资源如何配置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被称为“科斯定理”。^①经济学家认为，科斯定理是法律制度的一个突破点，它是根据效率原理理解法律制度的一把钥匙。

（二）MR=MC 对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立法效果的启示

如果企业在生产活动中只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目标，必然带来负外部性影响，因此法律需在企业和社会中做出权利义务的分配，达到使企业和社会交易成本最小化和最高效率的资源配置的目的。

法律规定权利和义务的不同会导致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使交易成本最小的法律是最优的法律。在经济学中， $MR=MC$ 是企业决策的最优选择。 MR 为一项决策的边际收益， MC 为实施该项决策的边际成本。立法者确立何种立法方式才能使社会资源达到最优化的配置，可以借鉴边际成本和边际效益理论。立法者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进行立法时，需要寻求经济法学上的最优解，即寻求如何才能使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在最优解的情况下，收益减去成本之后的利润是最高的，也就是说此项立法带来的社会利益扣除其所需要付出的成本的净收益是最高的。当然，大部分情况下，此时的最优状态是一种理想状态，立法者能做的就是不断地改进，尽量使立法效果接近最优状态，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功能。

^① 卢现祥、刘大洪：《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第页53

五、 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

欲使企业社会责任得到切实履行，单纯依靠企业家、股东等的自身道德约束或者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要求是不够的。欲使企业和社会交易成本最小化和资源配置高效率，必须依靠正式制度的构建，而法律正是这个正式制度框架下的主要部分。20 世纪以来，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之争，一些发达国家呈现出以企业社会责任为导向的法律变革运动，使企业社会责任获得了强有力的法律根基。

美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有长远的历史。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美国就有许多关于工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立法。例如 1906 年通过的“洁净食品与药物检验法案”，禁止在洲际商业中出售掺假和冒牌食品。又如 1929 年经济危机之后，罗斯福政府通过了《国家工业复兴法》，其中第 7 条规定：必须保证工人组织工会，可以由工会出面与雇主进行雇佣合同的集体谈判；雇主必须遵守同行业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的规定。20 世纪 30 年代起，美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成文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1936 年，国会修改了《国内税收法典》，明确规定对于企业在慈善、科学、教育等方面的捐赠准予扣减所得税，扣减数额最高可达企业应税收入的 5%，进一步鼓励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1938 年通过了《食品、药物、化妆品法》，一般认为，这部立法开创了现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先河。至 1970 年，美国有 48 个州（除亚利桑那州和爱达荷州）公司法都赋予了公司以进行慈善捐赠的权利，此后，质疑企业慈善捐助的诉讼一度大量减少。一般认为美国环境保护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针对企业生产和废弃物排放，美国制定了《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大气洁净法》、《社区责任和了解权利法案》、《资源保护和恢复法案》、《有害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等。20 世纪 80 年美国兴起了企业之间“恶意收购”浪潮，为了解决这一行为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1989 年宾夕法尼亚州议会决定修改公司法，提出新的公司法议案，允许经理对比股东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负责，从而给予经理以拒绝恶意收购的法律依据。截止到 1998 年，30 个州的公司法对企业社会责任作出肯定性规定。

我国现行立法也对企业社会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法》第 5 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这是我国法律首次将“社会责任”列入法律，明确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法律依据。《宪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诸多从不同层面规定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另外我国参加的国际劳工标准、人权等方面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法律的构成部分。

六、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立法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对企业成本效益的影响

立法上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规定应当是强制性和引导性并举。前者对不承担某种责任的企业给予法律处罚，例如企业的环境责任；而后者更加注重倡导性，由企业经济活动中做出是否承担责任的选择。不管是哪一种法律，都对企业的行为起到指导的作用。

企业的效益包括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我认为承担社会责任能否为企业带来效益不能从短期的企业绩效来看，应当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在法律的调整下，企业能更好的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逐步调整发展模式，承担起社会责任，其长远发展的收益大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成本。

1. 为企业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和谐是企业发展的基础，符合企业长远发展的要求。首先企业遵守税法规定，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帮助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其次，企业对自身发展带来的负外部性影响自觉承担起责任，能更好地得到公众的肯定，更好地融入到社会中去。这些行为可以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条件，如企业可以放心经营而不必担心社会稳定问题，获得良好的人力资源，有更多的投资机会，减少与企业内部之间和外部之间的沟通成本，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等等，这些对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2. 为企业长远发展带来动力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尤其是协调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活力。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公众等。企业对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不仅有利于化解各方矛盾，协调各方关系，还可以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激发共同为企业创造财富的热情，增强企业凝聚力，从而降低企业的综合生产成本，提高长远发展效益。相反，比如说企业无视工人的权益，不处理好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很可能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僵化，工人失去了生产的积极性，甚至发生罢工，会给企业发展带来严重威胁，企业要为此付出巨大的成本，将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1. 实现共同发展

企业在尽到对股东责任的同时保护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劳动者、消费者等的合法利益，又对社区发展做出贡献，能够实现各方共同发展，实现社会的共同进步。

2. 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基础性作用，而企业又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因此企业和社会资源的配置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法律基于节约社会成本的考虑来调整企业和其他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关系，让企业来承担相关的社会责任，能够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效果，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作为经济主体和社会的构成单位，必然要面对负外部性影响。通常情况下，企业追求自身利润的同时不会主动解决负外部性影响。从立法上加以规定，可以督促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自身发展带来的外部性问题。例如全球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很大一部分程度上是由企业造成的，只有让企业承担起保护环境和治理环境污染的责任，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七、 结语

在现代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社会的发展也需要企业，当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是有限度的，并不是越多越好。如果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过多，企业将无法实现自身的发展。同时立法者在立法时要对不同规模和发展程度的企业要做不同的规定，使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能够承担起与自身实力相符合的责任，否则承担社会责任将变得没有意义。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企业社会责任处于低潮阶段。因此，我国只有完善相关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才能营造良好的社会责任氛围，才能更好地促使企业在一定限度内承担起社会责任，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双赢，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中文：

- [1]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 [2] 任荣明、朱晓明：《企业社会责任多视角透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 1 月第 1 版
- [3] 卢现祥、刘大洪：《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 [4] 陆致瑛：《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 现实及未来》，新华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版
- [5] 田虹：《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推进机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6] 楼建波、甘培忠：《企业社会责任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 3 月第 1 版
- [7] [英]F. A. 哈耶克著，冯克利、胡晋华译：《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8] [美]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企业、政府与社会[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9] 马克思. 188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英]F. A. 哈耶克著，冯克利、胡晋华译：《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 [11] 张宏明、朱丽贤：《商业伦理的中西方比较研究》，载《经济经纬》2005 年第 6 期
- [12] 殷格非、崔征、吴福顺：《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急先锋》，载《WTO 经济导刊》2005 年第 9 期
- [13] [美]米尔歇·弗里德曼著，张玉瑞译：《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14] [美]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企业、政府与社会[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5] 辛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一个新的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英文：

- [1]See E. Merrick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7, May 1932), 1145-1163.
- [2]Stephen P. Robbins,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1)